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5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 4,156.2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

公司审计客户 2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 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纪律处分 6 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又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致同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致同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致同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

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年4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查阅了致同所有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致同所具有执行证券业务许可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致同所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总体审计策略和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就收入确认、财务数据变化、内部控制测试等重要事项与致同所进行了沟通。

（三）2026年4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中审计委员会听取了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关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等事项的汇报，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

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曾 云：

张人千：



闫忠文：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曾 云：



张人千：

闫忠文：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曾 云：

张人千：

闫忠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闫忠文' (Yan Zhongwen), with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